附件：

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

工程名称	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（空港大道-航空大道）市政道路工程	开工日期	2021 年 09 月 15 日
施工单位	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竣工验收日期	2023 年 12 月 29 日
合同造价（万元）	8151.8366	施工决算（万元）	

验收范围及数量：

一、道路工程：本工程沿海滩涂路基采用双向水泥粉喷桩+堆载预压进行软基处理。粉喷桩共计 278040m，预压面积共计 44769m²。地基道路红线宽度 50m（4m（人行道）+5m（非机动车道）+3m（机非隔离带）+11.5m（机动车道）+3m（中央分隔带）+11.5m（机动车道）+3m（机非隔离带）+5m（非机动车道）+4m（人行道）），长度 840.148m。

二、给水工程：本工程新建 DN400 给水管 840m，DN300 给水管 12m，DN200 给水管 132m，DN150 给水管 60m，以及给水管道附属设施包括阀门井、消火栓及消火栓井、排气阀及排气阀井、球形补偿器、混凝土支墩等。

三、雨水工程：本工程新建 DN1400 雨水管 165m，DN1000 雨水管 325m，DN800 雨水管 181m，DN600 雨水管 125m，DN400 雨水管 941m，DN300 雨水管 517m，以及雨水管道附属设施包括检查井、雨水口、出水口等。

四、污水工程：本工程新建 DN400 污水管 765m，DN300 污水 314m，以及污水管道附属设施包括检查井等。

五、交通工程：本工程交通设施包括交通标志、标线和交通信号灯等。

六、路灯工程：本工程采用 LED 双臂路灯双侧对称布置，灯具高度为 12m，采用双臂路灯，LED 灯功率为 200W+100W；交叉口采用三火路灯，灯具高度 15m，路灯功率 3×250W。

七、电力管道工程：

10KV：20+2 孔玻璃钢电缆管道 734 米，20+2 孔镀锌钢管电缆管道 40 米；12+2 孔镀锌钢管电缆管道 20 米，8+2 孔镀锌钢管电缆管道 197 米，以及附属设施。

110KV：8+2 孔玻璃钢电缆管道 748 米，以及附属设施。

八、绿化工程：本工程绿化种植面积 7076m²，主要苗木有：上木：杜英、黄山栾树、香樟、金桂、红枫、榆叶梅、日本晚樱、金叶假连翘、银姬不腊球、朱蕉、造型罗汉松等；地被苗木：萼距花、春鹃、南天竹、佛甲草、四季秋海棠、银边草等。

验收标准：

1. 施工设计图
2. 施工合同及标文
3. 工程设计变更单
4. 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（CJJ1-2008）
5. 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 50268-2008）
6. 《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 50092-96）
7. 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 50168-2018）
8. 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GB5768-2022
9. 《砼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 50204-2015）
10. 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89-2012）
11. 《城市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/T82-2012）
12. 其他相关规范

竣工验收组签字栏

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
组长	[illegible]	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	项目负责人	工程师
副组长	[illegible]	浙江金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工程师
	[illegible]	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成员	[illegible]	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		
	陈文文	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		
	[illegible]	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工程师
	[illegible]	..	技术负责人	工程师

竣工验收小组意见

验收结论：（应包括分部工程检查情况、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、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、观感质量验收等情况）

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符合要求、质量控制资料完整、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，观感质量验收合格。

验收结论：合格。

组长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参加验收单位意见

施工单位：

合格

法定代表人：章俊洪印 （公章）

监理单位：

合格

法定代表人：范东福印 （公章）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设计单位：

合格

法定代表人： （公章）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勘察单位：

合格

法定代表人：陈凡 （公章）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设施管理单位：

相关负责人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：

合格.

法定代表人： （公章）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注：1、单位工程验收时，验收组成员（签字人）应由相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。2、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验收组进行，验收组应由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设施管理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，亦可邀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。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。3、施工单位的技术、质量负责人应参加验收组。4、“竣工验收组签字栏”应由本人亲笔签名。5、多家设施管理单位参加验收的，可通过“调整行距”的方式相应增加“设施管理单位意见”栏或以子单位工程形式分别填表